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条 公司负责核准具体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本制度审批权限负责审批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资金运作由公司财务部门核算管理。

第四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等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六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套期保值业务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组织指定人员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参与套期保值工作相关人员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小组、风控小组、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决策小组负责制定套期保值计划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根据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套期保值计划或方案，确定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实施方案；协调处理公司套期保值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风控小组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日常管理，负责协调并监管套期保值规范化操作，负责制订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等，审核

交易决策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对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并向决策小组负责。

第十三条 工作小组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根据各自业务需要建立健全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集中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并向决策小组负责。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套期保值交易授权文件由公司决策小组负责人签署。

第十五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十六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由授权联系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第十七条 被授权人员须对将要开展或已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向决策小组汇报。汇报方式可以是月度报告的形式，也可以是按照每笔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对冲结果的总结报告的形式，或其他形式。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制定和阶段性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流程。

第十九条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制定流程：工作小组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现货贸易的敞口风险编制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经风控小组和决策小组审核后，由决策小组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阶段性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流程：工作小组根据现货销售具体情况和期货市场价格行情，可在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范围内制定套期保值阶段性计划，经决策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阶段性套期保值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套期保值交易中套期关系指定、套期策略（建仓或平仓、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止损区间等）、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目标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六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参与套期保值工作相关人员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套期保值计划；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的业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决策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资金划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并对资金使用和持仓情况进行监督控制。

第二十三条 工作小组应选择境内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公司，并报告决策小组批准后开设套期保值账户。

第二十四条 工作小组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决策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期货公司。

第二十五条 决策小组制定的年度保值规模不超过年度实货经营规模，其中针对商品贸易开展的年度保值规模不超过年度现货贸易经营规模，原则上当期套期保值头寸价值应不超过持有现货价值。

第二十六条 工作小组应建立风险测算如下：

1、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2、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1、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工作小组应立即向决策小组报告。

(2)当发生如下情况时，工作小组、风控小组应立即向决策小组报告：

①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违反了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②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③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④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公司套期保值的正常进行。

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2、风险处理程序：

(1)决策小组会同工作小组与风控小组及时召开套期保值风险处理工作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形成风险控制方案，并视情况向董事会上报。

(2)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预警止损和交割程序

市场出现价格变化，方向与套期保值目标相反，导致合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接近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情形，工作小组应及时预警，报告决策小组。决策小组根据期货、现货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

平仓止损程序，如根据行情变化及业务实际需要，决定不平仓，则视实际套期保值需要或交割需要进入相应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1、当发生属于经纪公司过错的交易风险时：由工作小组联络套期保值交易经纪公司进行沟通，并根据责任认定情况由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2、当发生属于公司工作小组过错的错单时，须向决策小组报告，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于工作小组的过错对公司造成损失，处罚措施按公司相关人员岗位职责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工作小组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一条 决策小组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参与套期保值工作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及人才培养，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做好合规性监管，严防违规操作风险。

第七章 定期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工作小组应定期向决策小组提交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报告包括开仓、平仓、持仓、保证金占用、盈亏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风控小组定期向决策小组汇报监督情况。

第八章 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公司已实施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保值工具与被套期保值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保值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保值工具和被套期保值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保值工具和被套期保值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保值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保值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保值工具和被套期保值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三十七条 涉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户文件、授权文件、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内部报告及审批文件等业务档案由工作小组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管归档，档案保存期依据公司内部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九章 评价监督及保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科学的综合评判，根据其规范化运作情况客观评估套期保值效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套期保值保证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汇报检查结果。

第四十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与套期保值交易有关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由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任何不良后果的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公司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